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4月16日及2023年5月9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度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45,700.75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79,991,391.72元；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146.96%。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99,93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6,488股，预留授予部分93,450股。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2,914,439股变更为342,514,501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年5月10日起45天内

2.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7306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